

為落實聯合國反腐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建議，本署 108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提出了一套有效評估政府機關廉潔之評獎制度，即為“透明晶質獎”，並透過 3 個地方政府（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共 10 個所屬機關進行試辦，邀請外部委員正面表列試辦機關優點，鼓勵地方首長共同推展廉政。

評獎結果由「新竹市警察局」、「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及「高雄市稅務稽徵處」等 3 個機關獲得「特優」，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假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 109 年透明晶質獎試辦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由本署鄭署長銘謙頒獎。



圖 1 左起謝建財委員、廉政署陳副署長榮周、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葉一璋、廉政署鄭署長銘謙及受獎機關合影



圖 2 受獎機關 新竹市政府警察局鄧學鑫局長



圖 3 受獎機關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沈政安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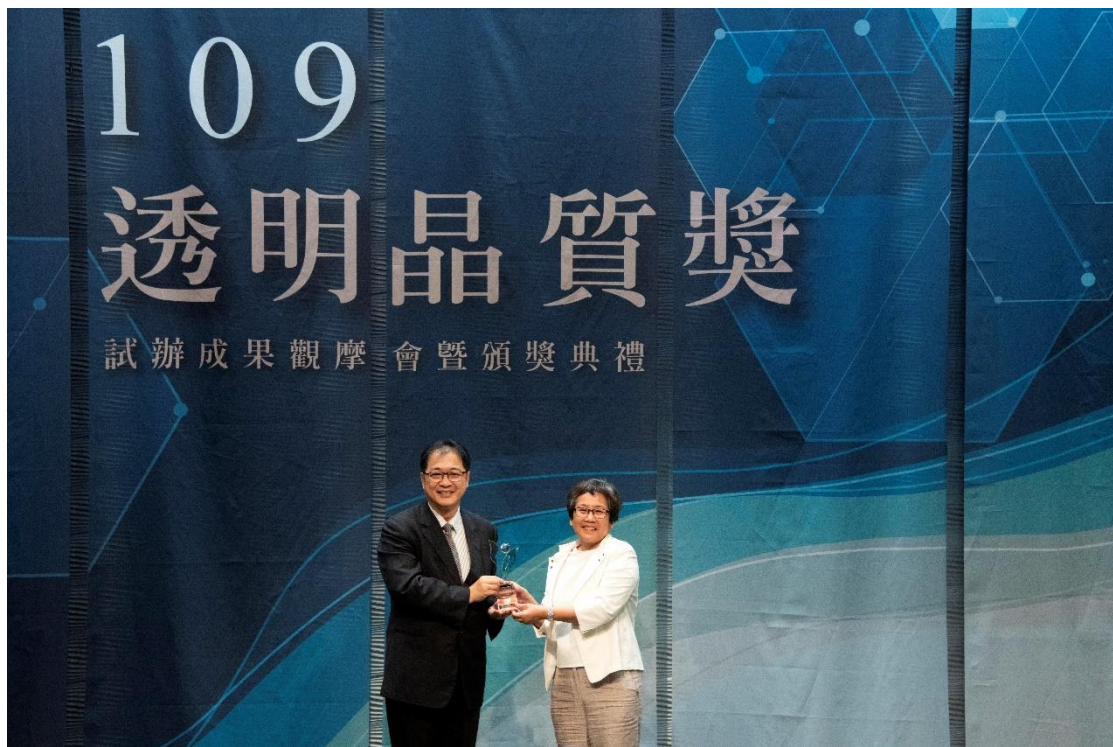


圖 4 受獎機關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李瓊慧處長